84.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更正

一、服务对象：参保人员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03-105号窗口

四、联系人：闫少杰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受理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更正2024年4月1日前工资基数的。

十二、申请材料：

（一）单位申请。申请时需要写明修改的理由、时间段、原缴费基数及现缴费基数；

（二）上一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1-12月）、奖金、津贴等，工资表需加盖财务章或单位公章；

（三）法院判决书、审计文书、劳动仲裁裁决书、稽核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文书。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齐全需要提交的材料，到窗口（103-105）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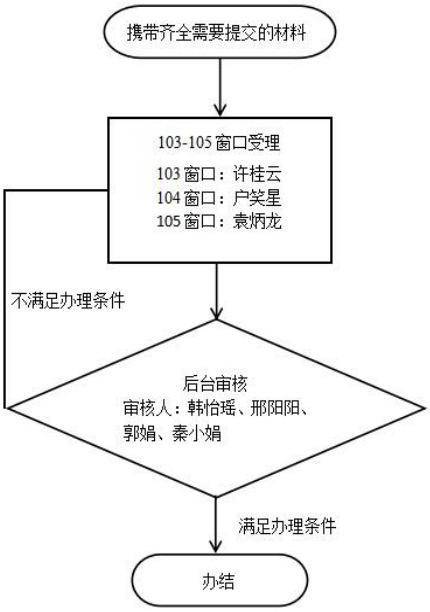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变更事项县（市）、区联系人信息

事项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办理地址	备注
84 号	新乡市	新乡市社保中心	闫少杰	0373-3078262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潮汐窗口（111）窗口	
	长垣市	长垣市社会保险中心	田宇尧	0373-8625188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五号楼 5 楼综合办公室	
		长垣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	王晨	0373-8897325	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一楼 8-9 号窗口	
	卫辉市	卫辉市社会保险中心	郭峰	0373-4491020	卫辉市社保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辉县市	辉县市社保中心	崔媛媛	0373-6365169	辉县市太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大厅一楼	
	新乡县	新乡县社会保险中心	于静	0373-5018019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7 号窗口	
	获嘉县	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	张华	0373-7107526	获嘉县市民服务中心大厅二楼 8-12 号窗口	
	原阳县	原阳县社会保险中心	孙锐	0373-7588176	原阳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医保窗口	

	延津县	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	袁秀玉	0373-7695408	延津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西厅社保窗口	
	封丘县	封丘县社会保险中心	郭成鑫	0373-3956009	封丘县北干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 8 号楼一楼 2-4 号窗口	
	卫滨区	卫滨区社会保险中心	田洋	0373-2026393	卫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 15、16 号窗口	
	红旗区	红旗区社会保险中心	任铭	0373-5016265	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1 号、3 号窗口	
	牧野区	牧野区社会保险中心	周璇	0373-3806031	牧野区政务服务大厅 11、12 号窗口	
	凤泉区	凤泉区社会保险中心	杨振卓	0373-3911829	凤泉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9 号窗口	
	高新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雷明芳	0373-3539979	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与华兰大道交叉口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27 号窗口	
	经开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孟艳	0373-367503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9 号窗口	
	平原示范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樊二波	0373-7553132	原阳县黄河大道 7 号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F09 号窗口	